**112年度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營運階段**

**回饋金補助水電費申請表(請於上午8-12時至公所辦理)**

備註:

**村里別：**

**地 址：**

**收件者：**

**聯絡電話：**

* **非入家屬帳戶者請填：** 本人同意將款項撥入 之帳戶。

**※請將本申請書：1.**依格式填寫後蓋章 **2.**提供新化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影本，於**113年4月10日(三)**前送**新化區公所（新化區中山路130號）彙辦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出生日期** | **蓋章處** | **入帳戶名 (非本人者，請加註關係及身分證字號)** | **入帳帳號 (請務必附上郵局或新化農會存摺影本)** |
|  |  |  | 蓋  章  處 |  |  |
| **(**未滿18歲者，請於蓋章處**加蓋**監護人印章**)** | | | | | |

* 未滿18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其中一人加蓋印章【選擇簽名者，需攜帶國民身分證、並在里幹事面前親自簽名始生法律效力】

農會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粘貼處

實施計畫在後，請務必詳閱

臺南市新化區「112年度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營運階段回饋金」補助水電費實施計畫

|  |
| --- |
| 壹、法源依據: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。 |
| 貳、各回饋里：協興里、唪口里、北勢里、全興里、豐榮里、崙頂里。 |
| 參、發放資格及條件：  一、補助各回饋里轄內設籍住戶為原則（不含公司行號、工廠、及營業團體）。  二、回饋年度內需居住於回饋里逾183天(含)以上，且須繼續居住至12月31日仍有設籍者。  三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不受前項限制：  (一)回饋年度出生之嬰兒，雖設籍未滿183天(含)仍予補助(依戶政機關造冊資料辦理)。  (二)因結婚遷入各回饋里之本國配偶，雖設籍未滿183天(含)仍得申請補助，請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，於 4月10日(三)前向新化區公所(新化區中山路130號)申辦；外籍配偶未設戶籍者亦同。  肆、回饋金額：  協興里、北勢里、全興里、豐榮里、崙頂里等五里回饋水電補助，總金額1,459萬7,604元整，每人約新臺幣 970元；唪口里回饋水電補助總金額459萬9,316元整，每人約新臺幣1,740 元。  \***每人確定補助金額視**2**月**29**日最終申請人數核發（總人數=第一類人數+ 4月10日前提出申請之第二、三類人數)；本所屆時將依規定辦理公告。**  \***回饋金額需扣除事務性支出費用（含申請書及信封印刷費用、掛號郵資..等雜支）。**  伍、申請方式：  一、**第一類：**111年度回饋金已順利入帳，且112年度全年戶籍均未異動者，免申請，將逕行入帳。  二、**第二類：**112年度未申請入帳人口、112年度戶籍資料異動人口（如改名、戶籍遷徙…等）、112年度新增之受補助人口【如112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，112年度新增受補助人口】，由本所製作「112年度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補助水電費申請表」，於113年3月25日前依戶籍地址送至各住戶，請依式填寫後，用印蓋章並提供新化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影本，於113年4月10日(三)前送新化區公所(新化區中山路130號)彙辦。  三、**第三類：**外籍配偶申請112年度回饋金，仍請向各回饋里辦公處索取申請表或逕至本所便民服務網（http://www.sinhua.gov.tw/）首頁「最新訊息」下載使用。  四、如認符合本計畫發放資格條件卻未收到上開申請表者，亦請向各里辦公處查詢並索取申請表或逕至本所便民服務網首頁「最新訊息」下載使用，並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，連同本申請書提出申請。  陸、回饋金撥付：  一、以新化農會及郵局轉帳為主，恕不接受其他金融機構帳戶。  二、回饋金撥付日期：預計於113年6月14日前撥入帳戶。  柒、相關水電費繳費收據請保留六個月以上，俾利查核。 |

里幹事: 　　　 承辦人: 　　 單位主管: